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1) 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8,201,500(L)	36.08%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8,201,500(L)	36.08%
中國誠通控股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8,201,500(L)	36.08%

附註：

1. 「L」字代表該實體於股份之好倉。
2.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控股公司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續)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

除上文(1)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年期委任，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彼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